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39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

被告 李家芬

曾奕絜

曾奕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家芬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定參照）。又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121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房屋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債權額除本金128,884

01 元外，應加計相關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與被告間就被繼承人遺產所
02 為分割協議標的之交易價額（系爭不動產依照時價登陸核定價額
03 為1,320萬元），擇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經原告具狀陳
04 報，截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止（即114年9月26日），其對李
05 家分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為538,917元，而系爭不動產之市場
06 交易價額顯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
07 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即538,917元核定，應徵第一審
08 裁判費7,2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,890元，尚應補繳5,330元。
09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10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5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6 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8 書記官 廖美玲